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2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9年10月22日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有待回覆。
2.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3.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考慮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有待回覆。
4. 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2010年4月26日	法律草擬科就余若薇議員所提聘請外間承辦商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註釋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	當局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5月24日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p> <p>(a) 該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於約6個月內匯報其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研究結果，包括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可行；及</p> <p>(b) 其對如何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的案件及追討欠薪的個案中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p>	<p>興趣小組所作的研究報告及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已隨立法會CB(2)570/10-11(02)及(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回覆。</p>
6. 區域法院的審訊	2010年6月28日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7月21日	民政事務局須就主席及議員對在工資索償案件中協助僱員的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和法援署，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在律政司開設擬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新職級及開設其他職位	2010年11月22日	<p>律政司須 ——</p> <p>(a) 就人員編制建議的成本提供分項數字；</p> <p>(b)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有關其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及</p> <p>(c) 在其將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為何繼其在較早前申請撥款開設另一首長級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所產生的工作量後，仍有需要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人的上訴。</p>	有待回覆。
9. 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	2010年11月22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3年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兩者的數目及百分比；及</p> <p>(b) 過去3年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針對勞資審裁處裁決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p> <p>法援署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10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57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回覆。</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民政事務局須就以下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hr/> <p>(a) 其對委員就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提出的多項事宜的考慮結果；及</p> <p>(b) 落實有關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立法建議的確實立法時間表。</p>	<p>有待回覆。</p> <p>民政事務局의 回應已於2010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 CB(2)591/10-11(04) 及 63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0日